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在法治轨道上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张鸣起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者按】2022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于2022年12月26日以线上会议方式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出席研讨会并在主论坛作主旨发言,在此摘登刊发以飨读者。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战略部署,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在治国理政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又明确

了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

1 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发生的重大变革,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一,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报告科学擘画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到二〇三五年的总体目标,即未来五年,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二〇三五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

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立法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尺度最严、法律制度实施效果最为显著的时期,为创造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我们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从伟大成就和变革中汲取奋进力量,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切实发挥中国法学会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繁荣生态文明法学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许多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报告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个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大部署,这对开展生态文明相关法学研究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要发挥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

研究课题等的导向激励作用,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等重大部署加强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要加强对所属研究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指导、支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中国海洋法学研究会、能源法研究会等深入开展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2021年5月,经党中央批准,在中国法学会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经过持续努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已经成为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和平台。要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同时,通过课题研究、学术论坛、理论文章等,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精心做好选题策划,刊发一批有分量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理论文章,宣传展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就,为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与实践引向深入贡献力量。

3 牢记“国之大者”,积极服务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实践

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强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国法学会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实践,参与服务美丽中国建设,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编号:1673-288X(2023)01-0023-03

DOI: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301023